

\*台電公司應針對監察院對核四廠各項糾正/調查案提出具體回應改善說明，本表彙集總原能會對相關案件之具體作為

審議日期	案號	案由	原能會具體作為
108.11.6	108 財正 0026	國內學術界於 90 年代已發現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過程，卻長期忽略該等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所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並於報告中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猶仍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攸關核四廠安全甚鉅，確有違失。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核四廠申請建廠前發現之不連續剪裂或擾動帶，及建廠期間發現之剪裂密集帶等本質上為斷層之地質弱帶，不僅未進一步深入探查，反而於報告中將這些斷層以「低速帶」、「S 構造」等名詞模糊稱之，且於地基開挖時未特別注意地質情形，逕以混凝土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曾依立法院經濟與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原能會當時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核安管制角度，進行平行檢視，並彙整審查結果後提出安全評估報告初稿，並公布於原能會對外網站。</li> <li>2.108 年原能會因應立法院多位委員要求，再聘請專家學者就核四廠相關地質事證資料進行檢視與討論，蒐集專家學者對核四地質需再釐清與進一步調查項目之建議。雖然核四廠建廠執照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依法不得繼續進行興建作業，已無建廠安全議題，然本會仍就再調查小組對相關議題之建議事項與台電公司回應彙整完成總結報告，以作成本案地質調查相關議題之紀錄，並上網公布，供</li> </ol>

		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民眾參閱。
108.11.6	108 財調 0071  (108 財正 0026)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頒布之核能電廠地震與地質選址準則，規定廠址半徑 8 公里內不可有活動斷層，惟距核四發電機廠房 1 公里有枋腳斷層、距 1.5 公里有屈尺斷層、距約 2 公里有貢寮斷層、澳底斷層。又核四廠兩反應爐間之「低速帶」，兩座汽機廠房正下方長達 2 公里以上之「S 構造」，是否為斷層？民國 100 年福島核災後重新進行核四廠地質總體檢，地質報告中新發現 10 條海域斷層，其中 7 條已認定為活動斷層，陸域斷層與海域線型斷層間之關係為何？根據最新地質調查報告，核四廠址是否仍符合美國核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p>1.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曾依立法院經濟與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原能會當時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核安管制角度，進行平行檢視，並彙整審查結果後提出安全評估報告初稿，並公布於原能會對外網站。</p> <p>2.108 年原能會因應立法院多位委員要求，再聘請專家學者就核四廠相關地質事證資料進行檢視與討論，蒐集專家學者對核四地質需再釐清與進一步調查項目之建議。雖然核四廠建廠執照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依法不得繼續進行興建作業，已無建廠安全議題，然本會仍就再調查小組對相關議題之建議事項與台電公司回應彙整完成總結報告，以作成本案地質調查相關議題之紀錄，並上網公布，供</p>

			民眾參閱。
--	--	--	-------